211012052340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CQND260163007-3

检测类型：	年度检测
检测类别：	有组织废气
受检单位：	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：	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：	2026年11月20日

青山绿水（江苏）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 5 号楼 401 室、501 室、601 室
电话：0519-88163870　　0519-81237870

说　明

1 、本检测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
2 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对排口（采样点位、检测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现场采样和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委托检测报告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3 、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，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4 、根据相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，排污单位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、伪造自行监测数据。

5 、委托方/受检单位若发现提供给本公司的信息有误(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测点名称、处理设施、生产工况），或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公司联系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6 、送样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。

7 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
8 、本检测报告内容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9 、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检测报告。

10 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 测 报 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芮卿源
采样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1508号	联系电话	15895085907
采样日期	2026年10月28日	分析日期	2026年10月29日 ～2026年10月30日
采样人员	张浩然,曹波	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1 检测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0.25mg/m³
	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-2024	0.008mg/m³

表 2 仪器检定/校准有效期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主要仪器	检定/校准有效期	仪器编号	仪器归属
有组织废气	氨	MH3001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2027-05-31	QSLS-SB-A176	自有
		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2027-03-22	QSLS-SB-953	自有
		UV18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7-05-31	QSLS-SB-762	自有
	硫化氢	MH3001型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	2027-05-31	QSLS-SB-A176	自有
		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	2027-03-22	QSLS-SB-953	自有
		T6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7-10-09	QSLS-SB-564	自有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6年10月28日	DA001排气筒出口◎02	氨	实测浓度(mg/m³)	0.78	0.51	0.74	0.68
		硫化氢	实测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

检 测 报 告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
		采样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			
测点位置		DA001排气筒出口◎02			
净化装置		稀酸吸收 碱吸收 除雾 光氧离子催化氧化 活性炭吸附			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3.1416			
运行负荷		正常生产			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19.3	19.5	19.5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5.8	5.9	5.8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1.04	1.27	1.39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61321	62191	61125	/
检测频次		第一次 10:04	第二次 10:26	第三次 10:48	平均值
氨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0.78	0.51	0.74	0.68
	排放速率(kg/h)	4.78×10^{-2}	3.17×10^{-2}	4.52×10^{-2}	4.16×10^{-2}
检测频次		第一次 10:04	第二次 10:26	第三次 10:48	平均值
硫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ND
	排放速率(kg/h)	/	/	/	/
备注		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

----------报告结束----------

报告编制：

报告审核：

报告签发：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

检 测 报 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